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，否则可删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金融学院 的 广东金融学院2021年9月-2022年9月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金融学院2021年9月-2022年9月零星维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企业广州鸿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.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鸿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6日

1.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